

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梳理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与石家庄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18 号，邮编：050051，电话：0311-66709044，邮箱：sjzhgzh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石家庄海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规范，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积极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2020 年，通过石家庄海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8 条，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13 篇，应急预案 4 条，主动公开目录 143 条，行政执法信息 171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全部按要求公开。重点围绕海关“放管服”改革、严禁“洋垃圾”入境、

通关一体化、疫情防控、减税降费、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等方面，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海关政策及时解读及时公开，在总署“12360海关热线”公众号发布海关业务指导类、政策解读类新媒体稿件11篇。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全年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结转上年依申请公开1件，新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结，其中予以公开1件，部分公开1件，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2件。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制作《石家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目录》，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模式。专人负责值守总关机关信息公开渠道，对外公开电话随时接听，电邮、信件每日查看，随时关注网站咨询、互动渠道，及时掌握外界对海关政府信息关注需求。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石家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石家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引入职能处室把关和海关工作人员回避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要素。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石家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统一公开本级机关、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方式，切实保障公民对海关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石家庄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专用邮箱、政务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是我关政务公开的主要发布渠道，现已全部开

通。其中，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以及海关总署模版要求，规范完成专栏改版。在门户网站首页增设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实现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公开。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增设行政执法公示栏目，推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公开。12360 热线全年话务量 18410 个，受理门户网站业务咨询 138 件。

（五）落实监督保障措施。组织石家庄海关新闻舆论与政务公开培训班，就政府信息公开理论梳理、实操训练和典型案例进行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联合公职律师、法律专业人员，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尤其是依申请公开信息中涉及的法律审查要素进行法律把关，推动石家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吸纳关区业务骨干，组成12360热线后台专家团队，对海关业务咨询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业指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19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40
行政强制	16	0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7	258.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上年度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上年度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政策解读状况待深化、12360 热线新媒体有提升空间、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待完善等问题。上述问题在 2020 年均已完成整改：一是制发石家庄海关 2020 年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具体任务目标，并对半年、年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催办检查，全年共在互联网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政策解读 13 篇。二是开通政府信息公开专用邮箱，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电话畅通有效。三是针对我关 12360 热线新媒体薄弱环节，积极向海关总署“12360 海关热线”公众号投稿，圆满完成了任务。四是修订完善《石家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石家庄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要素。

（二）待改进问题。一是推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力度仍需加大，配套措施、工作抓手需尽快制定并落实，进一步推动本级机关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创新仍显不足，海关业务指导类、政策解读类新媒体信息制作力量仍需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